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辅导机构国泰君安的指导下已通过湖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一年，由于公司2022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公司的财务指标不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验收完成函有效期内完成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报。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流程，后续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情况再决定公司未来进一步资本运作的具体方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